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二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公告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3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截至2022年7月13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两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30:11:30、13:00、15: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自上而下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总量等于拟剔除数量,剔除部分申购数量未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发行。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自然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签署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之日起6个月(按10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300696.SZ	利安隆	45.51	1.7276	26.36
301100.SZ	风光股份	21.97	0.5566	39.54
688626.SH	昊存科技	44.23	1.1065	40.01
平均值				35.30

数据来源:Wind,截至截至2022年7月1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上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布公告》。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融合难度、风险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5,690.2735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发行3,336.6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29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个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申购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9)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 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不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发行人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认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策。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92.0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92.02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2.0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726,009股配售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下列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68,75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358,25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调整。

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952,0975.0股,超过1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万股的整数倍,即4,2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96,75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6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7%。回拨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10,197,801.20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074,050.6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7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资金将被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回拨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况的,该笔认购对象资金无效,不同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的,若认购对象不足,则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联系,就其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认购数量的,本次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与保荐机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京北路智控科技园创业板股权投资基金)持有股份自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92.0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92.02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2.0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726,009股配售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战略配售方式向符合下列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68,75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358,25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调整。

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3,952,0975.0股,超过1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万股的整数倍,即4,2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96,75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6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7%。回拨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10,197,801.20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074,050.6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7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认购数量的,本次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与保荐机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京北路智控科技园创业板股权投资基金)持有股份自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兴业银行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部分基金相关份额在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00122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02783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278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278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294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3048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06676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0667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076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016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69194	东方红睿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169194	东方红睿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009634	东方红睿源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09634	东方红睿源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上述基金开放日内办理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611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ib.com.cn/
-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 4. 官方网站: www.dfam.com.cn

四、重要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关于上述基金业务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 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二、会议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变更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